

議 決：送市府辦理。

三、動議人：羅文富 梁紹洲 賴張珠玉 林振永 莊阿螺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 由：

爲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爲解決北投地區水荒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間取得百拉卡水權，並完成二十餘華里之管線工程後着手施工攔水壩取水口工程之際，被當地農民聚衆無理阻止，無法動工，致北投區數萬市民嚴重水荒無法解決，請洽請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俾利工程之進行，解決市民之飲水案。

決：送陽明山管理局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散 會

議 決 案



對臺北市政府高市長玉樹施政總報告

總評

臺北市爲戰時首都，亦爲反攻復國基地政治、文化、經濟、交通之中心，臺北市政在當前國家行政中實居於特殊重要之地位，市政建設之成就，非僅關係地方之繁榮，亦即顯示國家之進步，厚植反攻復國之根基。

本市各項建設，在中央大力支援下，雖已邁若干進展，但仍應遵奉

總統「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之昭示，惕厲奮發，加速努力，始能擴大建設成果，達成「建設現代化都市，以適應戰時需要」之理想目標。茲聽取高市長玉樹施政總報告後，基於本會職責，特提出審查意見如後：

一、「貫徹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服務」爲政治革新之主要目標。本市對此項工作特加重視，加強策劃推動，本會深表贊同。惟年來核查其執行績效，仍屬枝節的改善，而非全面的革新。蓋各單位對市民申請案件，時聞尚有積壓拖延，推諉不辦，故意刁難，甚或挑剔需索等現象，迭招物議，若不予以積極革除積習，難期達成全面革新之目標。今後自應切實推行分層負責制度，嚴考核，重賞罰，並培養責任心與榮譽感，以杜流弊而提高服務功能。

二、實施平均地權及市地重劃，關係土地政策之推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至鉅，自應審慎從事。平均地權不應以財政爲目的，規定地價，務求合理，不可爲增加稅收而任意提高地價，增加人民負擔。復查征收私有土地地價之補償，依法應依政府公告之現值爲準。惟查目前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地價之評估，實屬偏低，與市價相差懸殊，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自應合理調整。又徵收私有土地地價補償費之發放，依土地法之規定應於公告後三十日起發放，並須於十五日內發放完畢，惟查市府爲拓寬仁愛路征收土地，部份補償費，迄今仍藉故未發，殊屬未合自應迅速發放，以維人

民合法權益，而取信於民，確保政府之尊嚴。

實施市地重劃，依法應以新市區即尚待規劃細部計劃地區，

及實施社區改造地區為限，其辦理方式尤應依照法定程序，

且重劃工作更須一秉大公，不可一意孤行而招致物議。

三、本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業已完成第一階段之預期目標，成績尚著，堪稱許。惟查國中畢業生大多志願升考高中，在政府趨向工業化政策之現階段下，實屬畸形現象，此乃由於尚未擺脫升學主義所致，因而今後應如何在國中，加強技藝教育；如何樹立「學以致用」觀念，發揮「建教合一」效能，發展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乃屬一重要課題。

復查小學惡補由於延長國教，幾近滅跡，但因升學競爭，似有故態復萌轉向國中之跡象，如不及時提高師資素質，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以防患未然則必將功敗垂成。主管單位自應依照四育並重之目標，嚴加督導並設法消除九年國教一切阻礙因素以求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又本市現有人口中，在學年齡人口數，所佔比例極高，本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年復增長，財政負荷日益加重，關於本市稅課收入之營業稅，附加教育捐部份應專款專用，惟查本市自五十八年至六〇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核算比例時，未將教育附征稅扣除計算，致誤繳中央計達新臺幣一六二、九四〇、〇〇〇元，此種措施，不無影響地方建設財源，應自六十一年度切實予以改進，以符課徵教育

附加稅之原旨，並將三年來誤繳中央款額設法收回，以充本市發展教育之財源。

四

、「健全基層組織」乃目前市政要務。本市改制以還，迭經大會建議「凡可授權區級辦理者，應儘速劃歸區公所辦理，以重时效。」核施政總報告中提及：「本府曾遵循院令擬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予以全面調整，以加強區級權限，發揮行政功能」，此項工作業已倡議三年而了無進展績效，殊堪遺憾！仍請市府予以重視，從行政授權與積極輔導兩方面，奠立基層組織之良好基礎，以發揮自治功能。

五

、工務建設為促進現代化都市發展之首要，本市自改制以來，推行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對於本市之建設已有良好之開端。惟查本市現為戰時首都，若以建設現代化國際都市標準來衡量，尚須作大規模的長期投資，始克達成目標。本市擬訂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自應「適應民生」，把握「均衡發展」之原則，顧及本市位於盆地地勢之特性，權衡緩急，加強從事建設。

復查本市各項工務建設之進度，仍嫌緩慢，且有偏重中心地區而疏忽邊郊地區建設之趨向，非僅影響全市整體之發展，且對交通秩序，市容觀瞻，環境衛生之平均水準，影響殊鉅。以工程進度而言例如永吉路，自施工迄今已逾半載，其進度尚不及百分之五十，基隆路、和平東、西路亦然，尤其重慶南路拓寬工程業已拖延三年而尚未完工，對本市加速建設，實為一大諷刺，又施工單位對各項工

程之發包，迭聞尚有「圍標」之陋習，因而導致偷工減料，影響工程之水準，不能令人無憾！希切實檢討改進，把握施工進度，務本「均衡發展」之原則，以符民望。

六、增進社會福利措施為當前要政。其中「就業輔導」乃係消滅貧民之積極措施，如能有效執行當有裨助於貧民生活的改善，減輕貧民救助之負擔、市立綜合救濟院業已開始啓用，惟其業務未臻理想之處仍多，諸如婦女職業輔導館、殘疾兒童教養所尙待加強管理，始得提高輔導教養功能；安老育幼兩所實際收容人數僅佔原定收容人數三分之二，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旨在啟發民衆自動自發，自助合作之精神，俾以實施社區福利措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此項工作推行以來，雖已有若干成就，惟部份社區，環境衛生仍甚髒亂，深盼市府有關單位切實輔導改進，以期有成。

七、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在經濟建設方面，首以改善公車監理業務，整理規劃市場，擴建自來水，加強山坡土地之利用為其重點。其中「改進公車」在組織內部雖略有進度，但由於公民營公車之路線重複，其相互競爭結果，兩蒙其害，而民營公車業務處境困難，應如何調整輔導，乃為當務之急。又「監理業務」，雖擬訂「改進監理業務三年計劃」並開始執行。但仍迭聞挑剔需索現象，弊端叢生，如何有效遏止此種惡習，仍應切實予以檢討。關於興建市場方面，雖已著手設計興建部份市場，惟仍嫌缺乏完整性之

興建計劃目標，因而路邊臨時攤販乃不斷產生，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至鉅，深盼市府當局對此切實關繫民生需要之建設，加予重視，戮力以赴，以慰民望。

復查本市土地面積有限，加以年來人口劇增，致人口密度呈現增長趨勢，為期土地之有效利用，人口之合理分佈，應請迅速計劃開發山坡地，妥加利用。

八、民防工作為今日戰時首都市政工作重要之一環，報告中所列整編民防團隊，充實防空避難設施加強防空疏散準備及加強空襲醫護等等，均屬適切。惟此項工作貴在灌輸人人具備防備觀念及應有之常識，最忌流於表面化，形式化，尚希主管單位把握目標，加強推行，以收宏效。

九、為整理本市交通秩序，淘汰落伍交通工具，收購人力（馬達）三輪貨車，固屬必要之措施，其執行計劃雖頗周詳，但在執行技術上，似欠研究，以致在執行期間，頗多業者前來本會請願，噴有煩言，其中尤以輔導轉業所需之汽車訓練中心，徒有其名，而至今尚未開訓，顯有此項工作未能獲得業者之諒解與合作。希飭主管單位對於今後繼續收購部份，妥善處理，尤應積極辦理輔導轉業工作，以免造

成失業問題，妨礙社會安寧。

目前空氣與水源污染均已至相當嚴重程度，尤其若干工廠集中地區，如南港、內湖終日廢氣漫天，且水質污濁，影響市民健康殊鉅。希主管單位依照有關法令切實執行管制，公營機關尤應率先示範以期有效防止。

十、違建之處理，固為整理交通與環境，亦為政府改善違建戶生活之積極措施。本市由於各種條件之限制，未能貫徹「先建後拆」原則，惟先拆後建亦不可距時過遠，徒使貧困違建戶，增加負擔。例如信義路三段之違建，早於五十八年八月間拆除，迄今行將二載，尚未分配國宅，不能令人無憾。復查西園路第一期國宅，雖於五十九年十二月抽籤分配，惟迄今因水電尚未裝設，違建戶尙未能進住，望梅何能止渴，紛向本會請願。由是足見國宅會辦效率低落，自應切實改進。嗣後應請「拆除」與「興建」工作力求配合，凡不妨礙交通與觀瞻之違建暫緩拆除。加速興建國宅，以符民望。

結語：

綜覈以上本年度施政總報告中所舉十項市政措施，均屬目前市政建設所當改進者，切盼市政當局，虛心檢討，切實改進，尤應注重在協調配合中推進市政建設，力求財力、物力、時間之經濟節約，始能「做得更快，做得更好，做得更多」不負市民殷切之期望！

台北市六十一年度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三讀審議意見書

淮臺北市政府六十四、二三府祕四字第一九〇六六號函，為檢送本市六十一年度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請惠予審議乙案，經查本案之重大目標，係為適應戰時需要，加強防空疏散，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配合現代化都市建設，改善交通秩序，打通南北幹道，使市郊區連接，以縮短新舊市區間之交通距離，而使整個市區得能均衡發展。茲經該府擬編本市六十一年度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額各為新臺幣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於總預算外提出本預算，核與預算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依特別預算程序予以審議。

查本特別預算案，其財源除由行政院補助新臺幣一億元外，其餘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則由本年度稅課收入項下撥支，其財政配合措施尚稱允當。又歲出預算新臺幣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支出趨勢之分析，南一隧道工程預算計新臺幣一億元，佔總額百分之四二・一九，南二隧道工程預算計新臺幣一億元，佔總額百分之四二・一九，北一隧道工程預算計新臺幣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一五・六二。就用途別科目分析，施工費預算計新臺幣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五九・〇四，用地補償費預算計新臺幣九七、〇七七、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四〇・九六。